

通告 将向居民税非课税家庭户发“低收入家庭户支援补助金”

根据国家“为国民确保安心安全的生活并为实现国家的持续性成长而决定的综合经济对策”，将向令和6年度（2024年度）免缴居民税的每1户家庭发放1次性补助金3万日。该家庭户有18岁以下儿童的情况下，对每1个儿童另外加算 2万日元（儿童津贴）。

补助金和津贴都直接支付到下面所示的账户。收到这件通知函者，**原则上不需要办理提交申请表等手续。**但是，请首先一定细读下面所列的〈确认事项〉。如果符合第①～③项的内容，就有必要办理相关的手续。请在令和7年（2025年）3月4日（周二）下午4点45分以前跟彦根市呼叫中心联系。

发放的补助额
收款账户
发放日

〇〇万日元
〇〇銀行 〇〇支店 普通 ****000(口座名義)
令和7年3月7日(周五) (按目前计划)

※更改账户信息会导致补助金发放时间比上面所示时间往后推迟。

请务必确认金融机构名称、分行名称、账号、账号名义人等账户信息是否正确。若是有误而未改，市政府就无法按时支付。

※关于这项补助金，市政府不给申领人另外邮寄发放通知函。烦请申领人依上面所示的补助金发放计划自己确认补助金是否已经发到指定的账户。

补助金可领取人所属家庭中的儿童津贴可发对象儿童(2006年4月2日以后出生的儿童)

	日语读音（片假名）	出生年月日		日语读音（片假名）	出生年月日
	儿童姓名			儿童姓名	
1			4		
2			5		
3			6		

< 确认事项 >

若是符合第①～③项的内容，有必要在2025年3月4日(周二)下午4点45分以前办理相关的手续。

①不含在补助金可领取家庭户范围内

※若是发现申领人原来并未具备可领取条件而领取补助金的事实，市政府就要求可领取人立即退还补助金，还可能会追究诈骗罪。

- 家庭成员中有人对令和6年度（2024年度）居民税均等比率部分被课征居民税。
- 家庭中有个成员已被彦根市以外的地方政府认定为类似于这项补助金的补助金可领取人。
- 家庭中有个成员根据两国间租税协定享受免缴税待遇。
- 家庭全体成员都是被课征居民税的其他亲属等的被扶养人。

※ 扶养状况以2023年12月31日为准。例如，仅以被父母（课税）抚养的大学生（非课税）组成的单身家庭户、仅以被子女（课税）赡养的父母组成的家庭户（非课税）、2024年开始工作后不被父母（课税）抚养的就业青年的单身家庭户（非课税），这些都不含在这项补助金的可领取人范围内。请注意。不知自己是否被人扶养的情况下，请向家人等确认。

②有意向拒绝领取这项补助金

③有必要更改收款账户(※上面所示账户名义人的姓名与目前的姓名不同时也有必要提交变更报告。)